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二、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季永聪先生主动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四、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

五、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爱民

曾 佳

丁茂国

2021 年 8 月 25 日